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再審被告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趙叔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經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萬6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然經再審原告提起抗告，嗣經台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於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44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8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高院110年度

抗字第144號卷第65頁）。而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